（上接B262版）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8号和泰国际大厦27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海彤
注册资本:	9218.021571万元整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注3）
主营业务:	资产评估;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销售;贸易经纪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3年度）:	人民币266,456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3年度）:	人民币205,934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23年度）:	人民币56,185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23年度）:	人民币10,893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苏交控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2810房（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倩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80%）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注3）
主营业务:	商业保理业务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总资产（2023年度）:	人民币496,726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资产（2023年度）:	人民币352,673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营业收入（2023年度）:	人民币59,329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近一个企业会计期末的净利润（2023年度）:	人民币24,687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标准）

最终实益拥有人

注1: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迎庆。

注2:执行事务合伙人葛小川。

注3: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注4: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乔久华 (67%),汤忠祥 (33%),

注5: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家宏。

注6: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小龙。

注7: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8:最终实益拥有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超过85名股东,包括各持约3.017%权益的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外,均为香港和上海的上市公司）;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3%权益）。

注9: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0:最终实益拥有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11: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马化腾（60%）,许晨晔（35%）,卢山（5%）。

注12: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马化腾（10.8%）,金超（7.9322%）,张民遐（7.9322%）,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33%,上市公司）,莫晓盛（4.7593%）,张志东（4.4%）,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4%权益。

注13: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5.46%),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见上文注11）,苏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1%)（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常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36.66%),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4.71%),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7.90%),国寿东吴（苏州）城市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45%)及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19.35%)）,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6.25%),苏州太仓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48%)（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38.87%),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3.33%),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5.54%),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51%)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12%)）及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1.58%),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1%权益。

注14:本公司85%附属公司,其余15%的最终实益拥有人是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1965）。

注15:最终实益拥有人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6.54%),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8.31%）,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20.09%),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5.1%),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3%权益。注16: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5.93%),泰州市人民政府（13.02%）,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3%权益。

注17:最终实益拥有人是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79.99%),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7.82%)及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2.19%)。

注18:最终实益拥有人见「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之部分。

注19:最终实益拥有人包括:明图章(7.08%),邱桂松(6.41%),王辉(4.97%),杨卫东(4.62%),张志泉(4.62%),胡安兵(4.62%),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5%权益。

注20:为香港和上海的上市公司。

注21:最终实益拥有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海的上市公司）(70.4151%)。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3%权益。

注22:最终实益拥有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23:最终实益拥有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

注24:最终实益拥有人: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会。

注25: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26:最终实益拥有人是: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55.27%),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0805）,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7.31%),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54%),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69%)及江苏省财政厅(0.19%)。

注27: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注28:最终实益拥有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35.00%）,田吉人（10.7%）,张来顺（3.5%）,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7%,上市公司）。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3%权益。

注29:最终实益拥有人: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78.89%）,苏州市国资委（21.11%）。

注30:最终实益拥有人:无锡市人民政府（95%）,无锡广播电视集团（5%）。

注31:最终实益拥有人:常州市人民政府（25.98%）,苏汽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18%）,苏州市国资委（4.8%）,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5%权益。

注32:最终实益拥有人:叶鸣（30.4835%）,陈洪杰（7.0409%）,景彬（6.8033%）,曹如明（6.8033%）,吴志秀（6.8033%）,葛亚芳（6.8033%）,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5%权益。

注33: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92.32%),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75%),江苏省财政厅(0.53%)及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4%)。

注34: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4.07%),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1965）(10.51%),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86%),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81%),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66%)及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9%)。

注35: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93.42%)及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47%);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1.3%权益。

注36: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4.07%),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001965）(10.51%),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86%);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5%权益。

注37:最终实益拥有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注38:最终实益拥有人: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65.77%）,江苏省人民政府（16.33%）,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3%权益。

注39:最终实益拥有人:常州市人民政府（100%）。

注40:最终实益拥有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100%）

注41: 最终实益拥有人: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39%),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31.85%）,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3%权益。

注42: 最终实益拥有人: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45%),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11.55%）,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10.5%),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6.3%),南京市浦口区财政局（5%）。根据公开的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3%权益。

注43: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证券代码为001965。

注44:事业单位。

注45: 最终实益拥有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47.78%) (注7),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6.66%),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4%) (注43);根据公开信息,没有其他人拥有超过4%权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为感动科技公司、高速信息公司、通行宝公司、现代路桥公司、现代检测公司、养护技术公司、华通工程公司、交控商运公司、人才集团、高速能源公司、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交通传媒公司、翠屏山宾馆、工程养护公司、高速联网公司、数研院、资管公司、保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条,有关各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控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江苏交控持有本公司附属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超过10%或以上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1)条,五峰山大桥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由于江苏交控直接持有快鹿公司10%以上的股权且连同通过本公司所持股份,合计持有快鹿公司30%以上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4),14A.13(3)及14A.14条,快鹿公司亦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4)及14A.13 条,上述1-20项各其他方作为江苏交控的附属公司或由江苏交控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股份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同时持有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超过10%或以上的权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14A.16(1)及14A.16(2)条,广靖锡澄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常宜公司是关连附属公司（即广靖锡澄公司）的附属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综上,根据两地上市规则的从严认定,上述21项交易皆构成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由于感动科技公司、高速信息公司、通行宝公司、现代路桥公司、现代检测公司、养护技术公司、华通工程公司、交控商运公司、人才集团、高速能源公司、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交通传媒公司、翠屏山宾馆、快鹿公司、工程养护公司、高速联网公司、数研院、资管公司、保理公司以及本公司均为同一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以往所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由于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均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以往所签署的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因此我们认为与该2家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值机服务、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状态名单服务（针对欠费、逃费等车辆,在全国范围下发名单,禁止驶入高速,达到追缴的目的）、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收费车道FFT2.0云赋能服务、档案系统建设服务、收费站费率表编制、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龙潭大桥开通相关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省联网收费优化专项工程、智能高速及监控加密视频转发平台建设、公路高清视频上云应用研究与感动科技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云值机技术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20	110	330	0	166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0	10	30	0	14.6
	合计	/	240	120	360	0	180.6
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4.4	19.6	74	0	49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4	5	19	0	13.52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5	15	40	0	32
	宜长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0	5	15	0	13.79
	常宜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6	3	9	0	3.96
	合计	/	109.4	47.6	157	0	112.27
状态名单服务费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7	3.5	10.5	0	0
	宜长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	0.5	1.5	0	0
	常宜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	0.5	1.5	0	0
	合计	/	9	4.5	13.5	0	0
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0	5	15	0	0
	镇丹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	1	2	0	0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	1	3	0	0
	龙潭大桥公司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0.5	1	1.5	0	0
	合计	/	13.5	8	21.5	0	0
收费车道FFT2.0云赋能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5	15	60	0	0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0	15	45	0	4.4
	宜长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	1	3	0	4.4
	常宜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	2	6	0	4.4
	合计	/	81	33	114	0	13.2
档案系统建设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0	10	60	0	0
	合计	/	50	10	60	0	0
收费站费率表编制	龙潭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4.8	0	14.8	0	0
	合计	/	14.8	0	14.8	0	0
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	广靖锡澄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0	2.9	2.9	0	2.8
	宜长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0	2.9	2.9	0	2.8
	合计	/	0	5.8	5.8	0	5.6
龙潭大桥开通相关信息系统接入服务	龙潭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09	136	345	0	0
	合计	/	209	136	345	0	0
省联网收费优化专项工程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40	0	240	0	0
	合计	/	240	0	240	0	0
智慧高速及监控加密视频转发平台建设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761.6	242.4	1004·	0	0
	合计	/	761.6	242.4	1004	0	0
公路高清视频上云应用研究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54	616	770	0	0
	合计	/	154	616	770	0	0
总计			1882.3	1223.3	3105.6	0	311.67

就云值机服务、高速公路管理监控系统上云服务、状态名单服务、收费车道FFT2.0云赋能服务、档案系统建设服务、收费站费率表编制、龙潭大桥开通相关信息系统接入服务、省联网收费优化专项工程、公路高清视频上云应用研究等软件系统服务费用,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服务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感动科技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根据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要求的服务报价或由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协议最高金额分别根据上一年的使用情况和协议期预期使用情况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年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就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的保险赔付代收服务,感动科技公司是目前省内唯一提供该服务的单位,由感动科技公司将通过清障救援费支付系统收到的保险公司的车辆救援理赔款在T+1时间周期内统一支付给本公司,感动科技公司不收取任何手续费用。协议最高代收金额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近几年清障救援费的发生额,结合车流量情况并参照江苏省发改委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的道路救援收费标准进行测算的结果。感动科技公司每月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向本公司支付清障救援费。

就清障移动支付及税控系统维护费,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中感动科技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因这三家公司均满足其他客观要求（如所需的许可证,以及不存在国家公共记录搜索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信用风险）,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本公司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选择感动科技公司进行合作。为确保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对所有报告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这三家公司报价的依据、报价单及协议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协议最高金额根据协议期预期使用情况估算,费用在每年接受有关服务后,广靖锡澄公司及宜长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就智慧高速及监控加密视频转发平台建设项目, 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金额, 标书将交由江苏省交通厅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作评估,确保价格具有充分竞争性。协议最高金额根据协议期预期使用情况估算,费用在项目完成50%、项目投入试运行、项目完成验收、项目完成质保期等节点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进行支付。

2、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省联网收费系统优化服务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机电系统维护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12	56	168	0	496.7
	广靖锡澄公司		80	40	120	0	403.89
	宜长公司		12	6	18	0	21.99
	常宜公司		10	5	15	0	8.78
	合计	/	214	107	321	0	931.36
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75	20	95	0	0
	合计	/	75	20	95	0	0
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90	0	90	0	17.5
	合计	/	90	0	90	0	17.5
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8	2	30	0	19.44
	镇丹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5	0.5	3	0	0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5	0.5	3	0	0
	合计	/	33	3	36	0	19.44
省联网收费系统专项优化服务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5	0	4.5	0	0
	合计	/	4.5	0	4.5	0	0
总计			416.5	130	546.5	0	968.3

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严格按照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公司采购管理办法, 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金额, 标书将交由江苏省交通厅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作评估,确保价格具有充分竞争性。

省联网收费系统专项优化服务是通过标前审计的方式定价的,即委托独立、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中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阅、复核并进行市场询价,确保了该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分别根据上一年的使用情况和协议期预期机电系统维护要求、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省联网收费系统优化服务的要求作估算。

机电系统维护、服务区智慧管理平台维护项目、服务区信息化平台推广完善项目的费用在每季度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服务区收银稽查建设服务、省联网收费系统优化服务的费用在项目完成50%、项目投入试运行、项目完成验收、项目完成质保期等节点由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3、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云调度技术服务及SD-WAN技术服务等网络系统服务、路网技术服务、ETC客服网点出租、ETC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服务区充电站建设、云收费设备采购及后续网络服务项目、龙潭大桥开通相关收费设备采购及网络服务项目与通行宝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云调度技术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34	67	201	0	99.94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	10	30	0	18.8
	广靖锡澄公司		40	20	60	0	59.44
	宜长公司		20	10	30	0	22.46
	常宜公司		4	2	6	0	4.23
	镇丹公司		4	2	6	0	3.53
	合计	/	222	111	333	0	208.4
SD-WAN技术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56	178	534		
	镇丹公司		20	10	30	0	24.88
	五峰山大桥公司		28	14	42	0	40.97
	广靖锡澄公司		105	52	157	0	134.41
	宜长公司		12	6	18	0	12.9
	常宜公司		12	6	18	0	8.28
	合计	/	533	266	799	0	221.44
路网技术服务费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600	800	2400	0	2142.33
	镇丹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0	20	60	0	34.75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00	200	600	0	340.79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00	300	800	0	532.77
	宜长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60	30	90	0	56.47
	常宜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0	35	85	0	51
	龙潭大桥公司	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0	40	50	0	0
	合计	/	2660	1425	4085	0	3158.11
ETC客服网点租赁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3.3	26.7	80	0	56.78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1	1.9	5	0	0
	合计	/	56.4	28.6	85	0	56.78
ETC加油站聚合支付技术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00	200	600	0	308.44
	合计	/	400	200	600	0	308.44
服务区充电站建设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0	0	150	0	0
	合计	/	150	0	150	0	0
云收费设备采购及后续网络服务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40	70	210	0	0
	合计	/	140	70	210	0	0
龙潭大桥开通相关收费设备采购及网络服务项目	龙潭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20	523	843	0	0
	合计	/	320	523	843	0	0
总计			4481.4	2623.6	7105	0	2953.17

ETC客服网点出租详情:广靖锡澄公司出租靖江收费站内296平方米房屋作为ETC客服网点用房,租金包含房屋租赁费、代付网点水电费、代付排污费等。其中:房屋租赁费按照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出具的咨询报告且不低于第三方在附近相关服务区域内应付的租金确定;代付网点水费按照各网点定额（全省统一）结算;代付网点电费按实结算;代付排污费根据具体地点垃圾清运费实际发生额上缴地方环卫所。ETC客服网点的租赁费用由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公司按年度收取。

路网技术服务费是由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的高速公路成员单位代表组成的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行宝公司按照非现金车辆通行费电子收费额的0.35%收取的,该收费标准是委员会在考虑通行宝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的成本和费用后,与通行宝公司公平磋商后设定。该价格低于江苏省物价局订立的2%的收费上限;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基于预期交通量以及不断增长的货车使用趋势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年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就云调度技术服务、SD-WAN技术服务、云收费设备采购及后续网络服务项目、龙潭大桥开通相关收费设备采购及网络服务项目、服务区充电站建设项目费用,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年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就ETC加油聚合支付技术服务的费用, 公司加油交易中主要零售支付服务提供商的支付费率为2‰,为行业通用费用,因此本次与通行宝公司约定服务费率为2‰,与同行费率持平。具体费用参照2023年加油费用计算得出。费用在每年接受有关服务后,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通行宝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根据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要求的服务报价或由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分别根据上一年的使用情况、协议期预期使用情况、云收费设备采购设备数量、龙潭大桥开通相关设备需求量、后续网络服务要求及充电站需求量的要求等因素作估算。上述各项服务的定价方式和依据确保了该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日常养护项目、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伸缩缝更换项目、声屏障增设工程、标线补划专项工程项目、恶劣天气除冰扫雪项目、公司本部大院房建改造项目、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丹阳东养排中心标准化工区打造项目、汤山基地新建宿舍项目、本公司及服务区部分道路及环境整治项目（装修、改造施工）等项目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养护项目与现代路桥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沥青路面大中修养护工程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2500	1000	13500	0	2250.12
	合计	/	12500	1000	13500	0	2250.12
日常养护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277	2486	4763	0	1232.94
	镇丹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81	254	435	0	94.41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40	475	815	0	130.6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1207	857	12064	0	4347.46
	常宜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15	71	286	0	32.86
	宜长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86	87	473	0	61.36
	合计	/	14606	4230	18836	0	5899.63
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施工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0000	3000	13000	0	0
	合计	/	10000	3000	13000	0	0
伸缩缝更换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50	0	550	0	0
	合计	/	550	0	550	0	0
声屏障提质增设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30	0	330	0	92
	合计	/	330	0	330	0	92
标线补划专项工程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356	0	1356	0	0
	合计	/	1356	0	1356	0	0
恶劣天气除冰扫雪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00	0	2000	0	0
	合计	/	2000	0	2000	0	0
公司本部大院房建改造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200	1068	2268	0	0
	合计	/	1200	1068	2268	0	0
服务区消防管道维修工程二期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00	300	600	0	0
	合计	/	300	300	600	0	0
丹阳东养排中心标准化工区打造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54	0	954	0	0
	合计	/	954	0	954	0	0
汤山基地新建宿舍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00	0	900	0	0
	合计	/	900	0	900	0	0
本公司及服务区部分道路及环境整治项目（装修、改造施工）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850	0	1850	0	0
	合计	/	1850	0	1850	0	0
总计		/	46546	9598	56144	0	8241.75

现代路桥公司报价将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规定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现代路桥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为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宜长公司及常宜公司）及上述其他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价。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基于道路状况所需的预期服务量、建设及改造项目的预期工作量等因素作估算。日常养护项目的费用在每季度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其余项目待全部完成后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结算款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质保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5、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桥检查检测服务与现代检测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路桥检查检测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25	0	225	0	410.57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00	20	120	0	14.97
	常宜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5	115	140	0	107.46
	宜长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0	55	55	0	47.94
	合计	/	350	190	540		580.94
总计			350	190	540		580.94

现代检测公司的报价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苏交质公(2016)8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规定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现代检测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基于上一年的服务和考虑到路桥状况所需的预期2024年服务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一次性拨付。

6、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养护技术综合服务、理事会基础会费、沪宁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优化研究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服务与养护技术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养护技术综合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960	0	1960	0	1333.37
	镇丹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2	0	92	0	6.88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5	0	95	0	64.42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00	0	500	0	266.9
	常宜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0	0	30	0	36.49
	宜长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5	0	35	0	35.55
	合计	/	2712	0	2712		1743.61
理事会基础会费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90	0	390	0	391
	镇丹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	0	15	0	10.68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0	0	40	0	19.66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00	0	100	0	0
	常宜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	0	11	0	0
	宜长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5	0	15	0	0
	合计	/	571	0	571	0	421.34
沪宁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优化研究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0	0	200	0	0
	合计	/	200	0	200	0	0
总计			3483	0	3483	0	0

养护技术综合服务、沪宁高速公路扩容规划方案优化研究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服务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苏交质公 (2016)8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1号）等规定、参照《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养护技术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基于上一年的服务和考虑到桥梁状况所需的预期2024年服务及根据养护技术公司在改扩建技术、管理、政策等方面进行优化研究的预期工作量进行估算。路网高速公路成员单位代表组成的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中心理事会负责批准养护技术公司收费标准。养护技术公司向理事会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员设施支持,收费是理事会在考虑养护技术公司作为服务供应商的成本和费用后,与养护技术公司公平磋商后设定。理事会基础会费是以前一年各成员单位的通行费和主线管养里程两个因素作为经费分摊的计算依据。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7、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扬溧段王家闸中桥应急抢修项目与华通工程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本公司2024年扬溧段王家闸中桥应急抢修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0	0	200	0	0
	合计	/	200	0	200	0	0
总计		/	200	0	200	0	0

扬溧段王家闸中桥应急抢修项目已委托独立、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审阅、复核、市场询价等审核方法,综合分析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协议最高金额是基于抢修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该项目待全部完成后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结算款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其余质保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8、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物业服务外包、物资采购、办公用房租赁与交控商运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物业服务外包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521.6	1131.8	2653.4	0	269.92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58	229	687	0	178.32
	镇丹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82	127	309	0	20.74
	龙潭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07	53	160	0	0
	瀚威公司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484.62	215.38	700	0	431.9
	合计	/	2753.22	1756.18	4509.4	0	900.88
物资采购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844.08	227	1071.08	0	620.59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0	10	30	0	28.79
	宁沪投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0.7	0.3	1	0	8.3
	龙潭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0	0	60	0	0
	宁沪置业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5	0	25	0	0
	扬子江管理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8	4	12	0	4.21
	合计	/	957.78	241.3	1199.08	0	661.89
办公用房租赁	瀚威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5	0	55	0	221.66
	宁沪投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00	100	300	0	221.66
	合计	/	255	100	355	0	221.66
总计		/	3966	2097.48	6063.48		1784.43

办公用房租赁详情:

宁沪投资公司租赁交控商运持有的紫金金融中心A2幢写字楼19层1363.20平方米办公用房。

瀚威公司租赁交控商运持有的瀚瑞中心写字楼裙楼第3层作为员工餐厅。

办公用房租赁费用根据独立第三方房地产估价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出具的房地产估价咨询报告确定且不高于第三方在附近相关办公用房应付的租金。办公用房租赁按季度为一结算期,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支付租金,并在年终结算时补齐差额部分。

物业服务外包、物资采购是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询价,其中交控商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因这三家公司均满足其他客观要求（如所需的许可证,以及不存在国家公共记录搜索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信用风险）,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本公司具有相关经验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选择交控商运公司进行合作。为确保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对所有报告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这三家公司报价的依据、报价单及协议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9、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培训咨询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与人才集团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培训咨询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968	300	2268	0	1029.37
	扬子江管理公司		80	40	120	0	26.8
	广靖锡澄公司		130	80	210	0	202.92
	常宜公司		20	10	30	0	11.75
	宜长公司		30	10	40	0	27.19
	云杉清能公司		30	0	30	0	0
	宁沪投资公司		4	6	10	0	1.55
	宁沪置业公司		5	0	5	0	0
	合计	/	2267	446	2713	0	1299.58
劳务外包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60	140	500	0	0
	宁沪投资公司		22	10	32	0	19.97
	云杉清能公司		25	0	25	0	27.9
	龙潭大桥公司		80	150	230	0	0
	合计	/	487	300	787	0	47.87
总计		/	2754	746	3500	0	1347.45

人才集团的费用是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的,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需要,分别向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寻求合作询价,其中人才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对比三家单位的报价,人才集团报价最低,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年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0、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茅山、长荡湖、滆湖、荣炳服务区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宜兴、堰桥服务区加油站出租经营与高速能源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出租方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加油站出租经营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600	900	2500	0	1,814.33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650	350	1000	0	902.31
	合计	/	2250	1250	3500	0	2716.64
总计		/	2250	1250	3500	0	2716.64

服务区加油站出租费用是经过市场调研,在了解其他两家加油站经营单位的报价后,最终选择报价方案相对最优的高速能源公司租费保底,按销售量计提租金的方式来确定租赁费用。在此基础上,依据销量提高计提标准,具体标准如下:“吨油计租、租费保底”,计租标准为租赁费标准按每对加油站年加油量为依据,1万吨/年及以下站点260元/吨;1-2万吨/年（含2万吨）站点270元/吨;2-3万吨/年（含3万吨）站点280元/吨;3-4万吨/年（含4 万吨）站点290元/吨;4万吨/年以上站点300元/吨。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参照2023年加油量计算得出。协议的费用在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按月报数、按季结算。阶段性结算仍按照每对加油站260元/吨标准结算,在年终结算时由高速能源公司补齐差额部分。

11、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五峰山大桥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承租方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五峰山大桥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扬州广陵服务区）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40	360	900	0	416.08
	合计	/	540	360	900	0	416.08
总计		/	540	360	900	0	416.08

五峰山大桥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区加油站租赁费用是通过租费保底实销计提的方式定价的。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采用按实际进油量计提租金的方式来确定租赁费用,该方式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风险共担。本交易的汽柴油计提综合单价低于省内其他路桥上同等体量加油站租赁经营的定价,维持上期合同单价240元/吨不变。本公司按月报数、协议的费用按季度为一结算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支付租金,并在年终结算时补齐差额部分。

12、本公司就本公司服务区加油站租赁事项与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承租方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服务区加油站出租（武进太湖湾服务区）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30	170	500	0	182.59
	合计	/	330	170	500	0	182.59
总计		/	330	170	500	0	182.59

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区加油站租赁费用是通过租费保底实销计提的方式定价的。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双方采用按实际进油量计提租金的方式来确定租赁费用,该方式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风险共担。本交易的汽柴油计提综合单价低于省内其他路桥上同等体量加油站租赁经营的定价,维持上期合同单价240元/吨不变。本公司按月报数、协议的费用按季度为一结算期,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支付租金,并在年终结算时补齐差额部分。

13、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美食节、文化丛书编印等宣传活动、公司房建改造项目与交通传媒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宣传委托制作服务、广告经营发布、美食节、文化丛书编印等宣传活动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14.75	10	524.75	0	751.11
	扬子江管理公司		15	5	20	0	15.58
	合计	/	529.75	15	544.75	0	766.69
公司房建改造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50	0	850	0	0
	合计	/	850	0	850	0	0
总计		/	1379.75	15	1394.75	0	766.69

宣传委托制作服务、美食节、文化丛书编印等宣传活动是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定价的,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资格和经验,向三家具有户外广告业务资格的公司寻求合作,其中交通传媒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因为这三家公司都满足其他客观要求（如所需的许可证,以及不存在国家公共记录搜索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信用风险）,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本公司具有相关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选择交通传媒公司进行合作。为确保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对各子公司所有报告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这三家公司报价的依据、报价单及协议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框架协议广告经营发布有关最高金额是根据所有可用的广告设施以现行市场价格全额出租估计, 宣传制作服务委托最高金额是根据预测宣传量估计。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一次性拨付。

公司房建改造项目是通过标前审计的方式定价的,即委托独立、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中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阅、复核并进行市场询价,确保了该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框架协议最高金额是基于房建改造项目的预期工作量而作估算。该项目待全部完成后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结算款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其余质保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14、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商品及服务采购与翠屏山宾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商品及服务采购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54	57	211	0	69.58
	扬子江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1.7	0	41.7	0	1.13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0	0	120	0	52.47
	常宜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4.7	0	14.7	0	3.75
	宜长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4	0	24	0	9.24
	合计	/	354.4	57	411.4	0	136.17
总计		/	354.4	57	411.4	0	136.17

商品及服务采购费用是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定价的,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资格和经验,向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寻求合作,其中翠屏山宾馆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因为这三家公司都满足其他客观要求（如所需的许可证,以及不存在国家公共记录搜索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信用风险）,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本公司具有相关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翠屏山宾馆的报价最低,加上前期合作中翠屏山宾馆一直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本次选择翠屏山宾馆进行合作。为确保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对各子公司所有报告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这三家公司报价的依据、报价单及协议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分别根据预期商品及服务需要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按季度为一结算期,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5、本公司就由快鹿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汽车租赁事项,与快鹿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汽车租赁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300	650	1950	0	1733.66
	五峰山大桥公司		271	135	406	0	367.38
	镇丹公司		94	47	141	0	138.1
	龙潭大桥公司		27	53	80	0	0
	广靖锡澄公司		78.4	33.6	112	0	114.38
	合计	/	1770.4	918.6	2689	0	2353.52
总计		/	1770.4	918.6	2689.00	0	2353.52

汽车租赁费用是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定价的,本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资格和经验,向三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寻求合作,其中快鹿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其他两家公司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的第三方。因为这三家公司都满足其他客观要求（如所需的许可证,以及不存在国家公共记录搜索有违反规定或合同的信用风险）,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本公司具有相关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综合分析这三家单位的报价和所提供的服务,快鹿公司价格低服务优,本次选择快鹿公司进行合作。为确保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部门对各子公司所有报告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邀请这三家公司报价的依据、报价单及协议条款）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分别根据用车需要评估价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按季度为一结算期,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6、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日常养护服务与工程养护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公路日常养护服务交易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85	325	610	0	239.66
	合计	/	285	325	610	0	239.66
总计		/	285	325	610	0	239.66

工程养护公司报价由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资质的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等规定及造价咨询单位数据库类似工程合同单价审核并报告审核结果。工程养护公司项目的合同价格将是其报价或由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委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价格较低者。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基于道路状况所需的预期服务量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广靖锡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7、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路网管理费与高速联网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路网管理费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1800	900	2700	0	2314.12
	镇丹公司		40	20	60	0	35.65
	五峰山大桥公司		420	210	630	0	365.78
	广靖锡澄公司		570	350	920	0	548.87
	宜长公司		65	35	100	0	49.41
	常宜公司		55	35	90	0	53.71
	龙潭大桥公司		10	40	50	0	0
	合计	/	2960	1590	4550	0	3367.54
总计		/	2960	1590	4550	0	3367.54

高速联网公司的定价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服务费标准的批复》（苏价服（2008）204号）,经成本监审和价格核定,同意以通行费收入为基数,现金收入按不超过0.2%、非现金收入按不超过2%的标准向路网各成员单位收取路网管理费。每年管理费通过路网管委会会议由所有成员单位共同确定。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基于2024年的相关道路的预期使用量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每季/年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8、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大模型技术在高速公路行业应用与数研院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交控云”平台及云端资源技术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56.28	175.64	531.92	0	719.05
	五峰山大桥公司		13.3	6.7	20	0	11
	镇丹公司		7.5	3.5	11	0	9
	广靖锡澄公司		96	26	122	0	143.45
	常宜公司		6	2	8	0	8.08
	宜长公司		10	4	14	0	6.86
	龙潭大桥公司		6.7	3.3	10	0	0
	合计	/	495.78	221.14	716.92	0	897.44
大模型技术在高速公路行业应用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30	20	50	0	0
	合计	/	30	20	50	0	0
总计		/	525.78	241.14	766.92	0	897.44

数研院的协议是通过标前审计的方式定价的, 即委托具备造价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中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阅、复核并进行市场询价,确保了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框架协议最高金额基于各公司预计所需的云端资源,技术支持等因素作估算。协议的费用在每年接受有关服务后,上述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19、本公司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保理业务与保理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接受服务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保理业务服务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560	100	660	0	0
	龙潭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0	0	120	0	0
	五峰山大桥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0	0	120	0	0
	广靖锡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00	0	300	0	0
	镇丹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0	0	120	0	0
	宁沪投资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	0	20	0	0
	云杉清能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60	0	260	0	0
	宁沪置业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0	0	60	0	0
	瀚威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0	0	60	0	0
	合计	/	1620	100	1720	0	0
总计		/	1620	100	1720	0	0

为进一步稳定供应链,推进本公司供应链管理,本公司拟与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由保理公司向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应急保障、营运信息化系统开发维护、智能交通建设等服务的供货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服务供货商应付给保理公司的费用由该服务供货商与保理公司之间公平协商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参与谈判或协商。保理公司应承担保理业务的相关风险（特别是服务供货商未能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履行服务（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服务供货商已完成服务及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料进行付款,不会仅对服务供货商发送的发票进行付款,同时也将不会因为保理公司向服务供货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产生任何成本费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服务供货商的服务质量及能力、价格供应内容等作为其是否采用有关供货商之服务的考虑,服务供货商是否会使用保理公司的保理服务并不在考虑之列。最高上限是根据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预计于相关期间的小额合同金额并假设只有小部分服务供货商需要此类保理服务而估计的。若最高限额不足,双方将另行达成协议,本公司将遵守相关上市规则的披露和／或股东批准要求。

20、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废旧护栏板处置项目与资管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出售物资公司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合计		
2024年度废旧护栏板处置项目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0	0	30	0	0
	合计	/	30	0	30	0	0
总计		/	30	0	30	0	0

废旧护栏板处置项目的定价是通过标前审计的方式定价的,即委托独立、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控制价编制。第三方在审核过程中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预算定额等为依据,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阅、复核并进行市场询价,确保了该项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协议最高金额根据拆除护栏板及外运相关费用预估,项目完成后由资管公司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项。

21、本公司就本公司接受委托运营管理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与常宜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及协议最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受托方	委托方	本协议履约期限及金额						2024年已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履约期限	2024年拟发生额	2025年拟发生额	2026年拟发生额	2027年拟发生额	合计		
委托管理运营常宜高速一期项目北段事项	常宜公司	本公司	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700	1000	1200	500	3400	0	179.65
		合计	/	700	1000	1200	500	3400	0	179.65
总计			/	700	1000	1200	500	3400	0	179.65

受托管理协议的定价是根据委托管理期间全部人工成本, 以及本公司由于经营和管理常宜一期项目北段所产生的所有运营管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税费（以下简称“成本总额”）并将成本总额加上10%作为利润而定（与先前的协议中的利润比率一致）。受托管理协议的预计金额上限是由本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和人力资源部分根据受托管理路段的区位、里程、运营管理具体工作内容,本公司运营管理收费路桥的成本并结合过往受托经营和管理常宜一期项目北段（约8公里,总项目长约17公里）的实际情况而决定（2023年5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的委托管理成本总额约529万元（含利润）,据此预计2024年5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700万元,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1000万元,2026年1月1日到2026年12月31日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1200万元,2027年1月1日到2027年4月30日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500万元,每一轮与上一年实际金额比较,增幅主要为人工成本增加。目前江苏省内收费路桥行业内的委托管理业务尚未形成公开市场,因此,也未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定价机制。为确保本公司向常宜公司收取的委托管理费用不优惠于可能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经研究长江流域收费公路委托管理安排,并审查有关收费公路项目可行性报告的预期投资回报率等流程,发现委托管理有两种收费模式:收益分成模式（约占通行费收入的3%,所有成本费用由委托管理人承担）和成本加成模式。鉴于常宜一期项目开通时间不长,采用收费分成模式会令公司受损,故采用成本加成模式。鉴于常宜一期项目北段开通时间不长,本公司以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委托方进行公平协商,从而确认了委托管理费用中大约有10%的利润空间。在制定有关10%利润时,本公司参考了部分位于中国长江流域地区经营收费路桥为其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本公司所收取的按年计每公里管理费并不低于上述其他上市公司所收取之按年计每公里管理费。此外,10%的利润率不低于负责有关公路收费权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对有关收费公路收费权投资的预期投资回报率。协议的费用在接受有关服务后,常宜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资金用途的融资款项自行拨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项交易均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合同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存在对集团内部关联人士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相关业务可以发挥集团内部关联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节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主营业务的有效运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 21 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或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